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符合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  
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  
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項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項  
及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C座頤安商務樓四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及已於2019年1月31日寄發。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及已於2019年1月31日寄發。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3月17日(星期日)下午2時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照回條列印的指示，於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回條。

2019年2月4日

# 目 錄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C座頤安商務樓四層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執行董事：

劉東海先生(董事長)

劉雅君先生

劉松山先生

劉文萃女士

非執行董事：

齊向東先生

辛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邊勇壯先生

張森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

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

敬啟者：

符合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  
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  
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項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項  
及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下文所述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作出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i)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ii)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iii)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議案;(iv)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v)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及(vi)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議案。

### (i) 符合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及交易措施,本公司已進行自行審查,其結論為本公司符合在中國境內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和要求。

於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

### (ii) 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為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調整並優化本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同時結合當前債券市場的狀況和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情況,董事會建議,在中國境內非公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含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予中國的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以下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建議安排：

-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含人民幣500,000,000元)，具體發行規模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和發行時市場情況釐定
- 票面金額： 人民幣100元
-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
- 發行對象： 僅為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者，不包括任何向現有股東作出的優先配售
- 期限和品種： 不超過5年(含5年)，可單一期限品種或混合期限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及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和發行時市場情況釐定
- 利率： 固定利率，最終利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協商後釐定
- 發行方式： 採用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發行，可單一發行或分期發行，最終發行方式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和發行時市場情況釐定

## 董事會函件

- 所得款項用途： 全部所得款項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用途，具體用途及金額比例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的具體情況釐定
- 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採取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 上市安排： 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完成後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公司債券上市及買賣
- 擔保安排： 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提供擔保、擔保方、擔保方式及對價等)
-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釐定(包括是否設置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及相關條款具體內容)
- 償債保障措施： 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情況時，將至少採取以下措施：(1)不向股東分配利潤；(2)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3)依法調減或停發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4)與公司債券相關的本公司主要負責人不得調離
- 決議案的有效期： 24個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

**(ii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項**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等與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涉及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擔保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提供擔保、擔保方、擔保方式及對價等)、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資金具體使用、上市地點及償債保障措施；
- 2) 決定並委聘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中介機構；
- 3) 辦理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申報事宜；並在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完成後，辦理公司債券的上市事宜。具體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4) 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董事會函件

- 5) 倘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部門對有關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作出變動或市場情況出現改變，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對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出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事宜(惟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事宜除外)；及
- 6) 決定或辦理與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為止。

此外，董事會亦建議，批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獲授權人士，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之日起生效，董事會授權人士可行使上述授權。

### **(iv)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及交易措施，本公司已進行自行審查，其結論為本公司符合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和要求。

於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本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

(v)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為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調整並優化本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同時結合當前債券市場的狀況和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情況，董事會建議，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含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予中國的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以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建議安排：

-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含人民幣500,000,000元)，具體發行規模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和發行時市場情況釐定
- 票面金額： 人民幣100元
-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
- 發行對象： 僅為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者，不包括任何向現有股東作出的優先配售
- 期限和品種： 不超過5年(含5年)，可單一期限品種或混合期限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及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和發行時市場情況釐定
- 利率： 固定利率，最終利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協商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方式： 採取面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的方式發行，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可單一發行或分期發行，最終發行方式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和發行時市場情況釐定
- 所得款項用途： 全部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用途，具體用途及金額比例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的具體情況釐定
- 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採取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 上市安排： 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完成後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公司債券上市及買賣
- 擔保安排： 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提供擔保、擔保方、擔保方式及對價等)
-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釐定(包括是否設置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及相關條款具體內容)

## 董事會函件

償債保障措施： 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情況時，將至少採取以下措施：(1)不向股東分配利潤；(2)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3)依法調減或停發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4)與公司債券相關的本公司主要負責人不得調離

決議案的有效期： 24個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

### (v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項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等與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涉及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擔保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提供擔保、擔保方、擔保方式及對價等)、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資金具體使用、上市地點及償債保障措施；
- 2) 決定並委聘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中介機構；

## 董事會函件

- 3)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申報事宜；並在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完成後，辦理公司債券的上市事宜。具體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4) 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5) 倘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部門對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作出變動或市場情況出現改變，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出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事宜(惟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事宜除外)；及
- 6) 決定或辦理與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為止。

此外，董事會亦建議，批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為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獲授權人士，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之日起生效，董事會授權人士可行使上述授權。

##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C座頤安商務樓四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2月16日(星期六)至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凡於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的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及股票必須於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及已於2019年1月31日寄發。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3月17日(星期日)下午2時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照回條列印的指示，於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回條。

##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作出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劉東海  
董事長  
謹啟

2019年2月4日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C座頤安商務樓四層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及

##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東海

中國，北京  
2019年1月31日

附註：

1. 於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9年2月16日(星期六)至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及簽署附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回條，以專人送交、郵遞或傳真方式於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於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的地址。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交回回條表示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代表的具投票權的股份數目未能超過臨時股東大會具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半數，則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代表的股東，敬請閱覽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有關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授權書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3月17日(星期日)下午2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H股持有人)或公司秘書地址(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的授權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或公司秘書地址(按適用情況)。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其他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的相關費用。

ii. 公司秘書地址為：

公司秘書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C座  
頤安商務樓四層

電話：(010) 6873 3818

傳真：(010) 6873 3816

聯絡人：李冬梅女士

i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回條或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東海先生、劉雅君先生、劉松山先生及劉文萃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齊向東先生及辛昕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邊勇壯先生及張森泉先生。